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股东。本次会议由林仙明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2 名，代表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股东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修订后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2、发行数量及其调整机制和费用分摊：综合考虑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获利能力、股本规模及资金需求等多因素后，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上限为 2,500 万股，若按上限公开发行新股时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以下公式确定：实际新

股发行数量 =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 预计发行费用) / 发行价格；同时由公司股东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按相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满足以下条件：(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 7,500 万股) \geq 25%，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leq 上述股东持股总数（即 6,296 万股）的 15.88%；当拟发行价格上升导致按上述两公式计算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上述股东持股总数的 15.88% 时，此时的价格即是公司本次发行时的上限价格。

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其股份转让所得归各自股东所有，但该等股东应与公司按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3、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4、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网下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7、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8、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修订〈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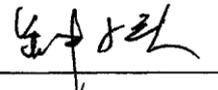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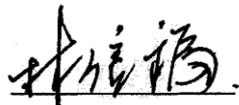
林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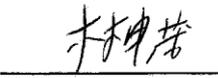
钟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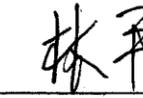
林万青



林信福



林申茂



林平



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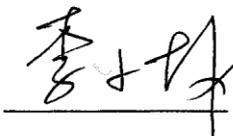
彭桂云



林善求



陈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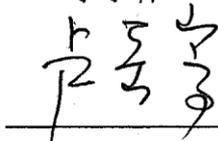
李小林



连克俭



万士文



卢岳嵩



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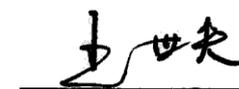
郭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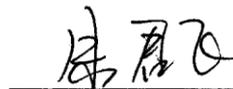
庄文鑫



李庆贺



王世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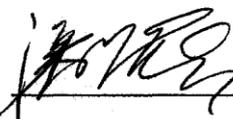
朱君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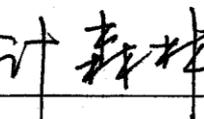
黄孝铭



童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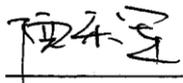
潘子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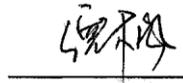
计森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



倪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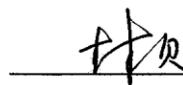
倪 枫



江娇君



冀玲慧



林 贝

